

分类信息

公告

刘磊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的网签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丢失一份,合同编号为:YS(2014)00022442,房屋代码为:144922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声明

申请人郑秀梅,购买内蒙古乐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城区东影南路铸管厂街34号乐业小区1号楼4单元6层西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19年9月13日

声明

申请人陈金麟,购买内蒙古乐业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新城区东影南路铸管厂街34号乐业小区1号楼5单元6层东户位置的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2019年9月13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原生源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原生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龙泉加油站对面准格尔旗北华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展厅内一楼由北往南数第二间、第三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机构编码:000159150622001 联系电话:0477-8107131 邮编:0103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磴口支公司 机构住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巴镇团结路东、黄河路南新天家园1-0-110 成立日期:2012年4月10日 机构编码:000159150822 联系电话:16604718893 邮编:0152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商都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加油站北200米路西华景南区大门北第二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机构编码:000159150923001 联系电话:0474-6815657 邮编:0134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8月27日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中心支公司牙克石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牙克石市红旗办事处欧亚鑫苑F栋6-102号门市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机构编码:000159150782001 联系电话:0470-8256789 邮编:02215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变更营业地址信息公告

机构名称: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营销服务部 机构住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前旗四路北海鑫商务广场一层2楼从北数第三间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1日 机构编码:000159150926001 联系电话:0474-8816238 邮编:012200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遗失声明

于洋将黑EB7361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保

单号:6282301030120180000742 遗失,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内蒙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印刷流水号为11032000321800009511<遗失第一联>;共一联,声明作废。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单证遗失:<机动车辆商业保险单>印刷流水号为11033600001800199910<遗失第一联>;共一联,声明作废。

刘通在将内蒙古草原蒙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印章遗失,特此声明。

图门桑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保险业务收款收据遗失,收据号:151700043898,收款项目:营销员保证金1501A1,金额:500元,特此声明。

母亲:王春荣(身份证号码:152326198902244823),父亲:郭志强(身份证号码:152326198511223072),女儿:郭莘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150189356)于2015年8月15日上午10时41分在通辽市奈曼旗人民医院出生,现将《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2019年9月13日

保险许可证遗失补证公告

机构名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机构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迎宾路东,科技街北鄂尔多斯市骏金融大厦15.16层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7日 机构编码:000019150600 业务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日期2015年12月8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中心支公司 2019年9月13日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2019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该印章的使用范围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13日 附件: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2019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自即日起启用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该印章的使用范围是: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相关行政许可文书。 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烟草专卖局 2019年9月13日 附件: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印模)



法院公告

苏布达、朝克吉呼楞、那森: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被告苏布达、朝克吉呼楞、那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赵哈利、刘敏、陈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金鑫支行与被告赵哈利、刘敏、陈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刘文英、陈栓和、陈杰: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文英、陈栓和、陈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

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刘少波、田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少波、田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该案的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十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郝小平:

本院受理原告杨瑞与被告郝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21民初571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51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之日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孙杏花、田瑞仓:

本院受理原告张笑诉被告孙杏花、田瑞仓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诉讼请求: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二被告孙杏花、田瑞仓协助原告张笑办理二被告位于东胜区准南路十二号街坊3号楼1单元601室(产权证号:鄂房权证产字第16358号)的房屋过户手续】、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案件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内0602民初3129号民事裁定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东胜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355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王建平、严桂琴:

本院受理原告付秀英诉被告王建平、严桂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50000元;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450000元(以本金2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1年7月21日至2019年1月21日);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本金250000元

为基准,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自2019年1月2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19室(巡回一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们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

陈海:

本院受理原告赵智盛与被告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6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一、被告陈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赵智盛借款本金24800元;二、被告陈海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赵智盛借款逾期利息1736元(24800元×0.005元×14个月,2018年1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区人民法院 2019年9月13日